



野玫瑰丛书

当代都市长卷

血色河谷



徐景辉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玫瑰丛书

自传原谷

余景祥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野玫瑰·丛书 1

血色河谷

出版者:野玫瑰丛书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中国·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电话:(0431)5684487

发行者: 时代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总经销: 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

登记证: 第 2819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电 话: (010)4231554

字数:270 千字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 15.625

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书号:ISBN 7—5387—0925—8/I·883 定价:18.00 元

—— 阅读导言 ——

欲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

欲望也是生命的乐章。

这个世界本身就应该由人来主宰。人的世界不能没有欲望。这个世界很精彩，因此也很无奈。

无法叩开天堂之门，只好请教魔鬼。上帝与魔鬼之间只是一个方孔的距离。上帝沉默之后，只有魔鬼说话。我们无权。我们无法把天国之音传给芸芸众生，只希望把芸芸之声转达给天国。那个古老而现代的山区小城，那些浮升在红尘之中的妙龄少女，当怀春之梦在阵痛中被撕成碎片，古老的地狱之门就打开了。于是，魔鬼与上帝对话。

贞操与纯情，灵魂与肉体，理智与情感，高雅与媚俗，都缚在丘比特神箭之上，贴上廉价标签射向魔鬼也射向上帝。我们无法选择一个时代，我们有权选择自己。灵魂皈附上帝之后，自

我就消失了。当十八岁、二十岁少女被欲望撕下最后一块遮羞布，就没有任何神秘可以宣言。十八岁的少女应该有一座梦的高塔，而且应当如此。然后，我们有理由说这个世界很公平，在梦寐与幻想面前人人平等，上帝也不会更多一份或更少一份。如同阳光，无须分配。梦的高塔为每个十八岁少女辉煌一次。当金钱化解为子虚乌有，高塔也会訇然倒塌。只能如此。我们不必扼腕顿足。

青铜时代远没有过去。沧海横流。物欲横流。我们只有诅咒，灵魂飞散之后，诅咒一万次的重合。我们只有走路，走进地狱之门，就会沿着十八岁少女的足迹，叩响上帝，在高悬的妙音中，寻找归宿。

这是一个十八岁少女的故事。那个美丽的湖滨之夜，那个销魂之夜，那段生命的乐章，那个流血的黎明，一路引她走来……

这个故事并不美丽。

目 录

第一章

风韵犹存的寡妇王英为生活所迫嫁给林达。林变态地虐待她。女儿丹丹发觉后，举刀驱走了继父，却又发现母亲另有情人。17岁的丹丹恨上了男人，却对自己的老师钟情，并惹起风波。

第二章

女同学艳秋生活放荡，丹丹很反感。

王英的后夫和情人冲突，两个男人都愤然离去。丹丹很高兴，却不理解母亲的苦衷。

失学的丹丹到大酒店打工，因反抗骚扰而被炒。为了女儿的前途，王英屈事他人。

第三章

丹丹爱上了邻居铁锁。他却被人诬陷入狱。无奈中，丹丹与陌生人订婚。婚后发现大儒患有生理障碍。

第四章

丹丹心灰意冷。一个偶然机会，她出任一家公司的业务部主任。灯红酒绿的生活，使她思想发生变异。

她想离婚。

第五章

丹丹被坏人拉下水。大儒为此万分苦恼，并主动提出离婚。

第六章

生意场上，秦放与人明争暗斗，几个寄生虫式的堕落女子穿梭其间。

第七章

法庭让大儒和丹丹继续生活在一起。大儒出走。

丹丹与秦放鬼混，被捉进拘留所。

第八章

来自多方的恶性刺激，使丹丹病倒。

王英与情人相会，林达吊死在门外。

第九章

秦放面临破产，却丧心病狂地过着放荡的生活。丹丹为了挽救他，忍辱求助他人。

第十章

秦放消失，丹丹痛不欲生，又遭污辱。

丹丹想和大儒复婚，但遇上娜娜之后，对人生失去信念，精神崩溃而投河自杀。

死前，她给大儒留下一张字条：

“大儒，每年的夏季，为我往河里放一束鲜花。”

血色河谷
血色河谷
A

这个夏天我住在北京中国文学院。做为中国文学院作家班的学员，我必须虔诚接受文学濡染，染满文学之色之后，回到我那遥远的女儿河边，向所有瞧不起或瞧得起我的人昂首挺胸送肚皮。然后，有资格大骂世风江河日下。

应当说，中国文学院是一个很名牌的地方。一如美丽少女，她对所有具备欲望的人都一样充满诱惑，魅力十足。这魅力就在于她在北京朝阳区而不是海淀，她在朝阳区这就应该拥有自豪。在鳞次栉比的工业棚户区中兀突突地挂出一块学院招牌，就足以标志她的特殊身价，更不要说高深莫测的文学。

中国文学院令人跷足的地方不仅仅在于她在朝阳区，还在于她拥有一班舞文弄墨草芥了了而又自命不凡的所谓作家。他们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弄文学，结果他们挤空了大脑，染上了世界虚无症，把精神寄养在诺贝尔雕像的屁股底下，幻想诺贝尔酒足饭饱之后，一个响屁把他的名字崩出来。他们高呼一个疯子的格言：“上帝死了，一切价值重估！”然后，他们有理由不相信上帝，不相信马克思。他们藐视巴尔扎克，藐视卡夫卡，藐视马尔克斯，甚至也不相信曹雪芹。《红楼梦》只写了八十回谁也解释不清楚，写那种解释不清楚的鬼话纯属骗人。他们只相信自己，相信吃一顿饭或跳一次舞就可以带一个纯情少女上床，

相信金钱比权力更具有诱惑力，相信一堆大便可以改变上帝命运，而一句童子戏语可能成为世纪预言，相信地球会在某一天夜里和某个星球相撞，世界的末日已经为期不远。最终，他们成为一群最清高也最肤浅，最贵族气也最低级趣味，最能追求也最无目的的江湖杂班。他们吃墨水拉黑字，把一张张白纸玷污得肮脏不堪，然后去污染门外那条街道和路口上那条臭不可闻的河流。

我住在十平方米的斗室里，正午的阳光洒在写字桌上，明亮而耀眼。我在一片耀眼的光线里幻想有一架梯子，踩着肖洛霍夫海明威马尔克斯大江健三郎的肩头一路爬过去，摸一摸诺贝尔的屁股，那个足具哲学意味一分为二的屁股。只可惜北京的这个夏天过热，我伏在桌前什么也没能做却翻盹思睡。这个夏天的绿荫拖到窗前遮断了我大部分思维。应当说我大脑里的许多部分相当聪明很可能成为有创造力有出息的作家之一，只因酷热和绿荫使我无法打开脑壳通风致使那些本来是体现才智的活性细胞一一死掉变霉变臭使我成为一个十足的笨蛋和白痴。我曾注目窗外哨鸽试图唤回旧时的才智，仍无济于事。

阿彪从外面进来。阿彪是我的朋友。他夹一本《天国文学》杂志，兴奋无比。他让我看他登在那杂志上的作品，那篇足有五百字的大作，题目大概是《蚊子与苍蝇》，我没在意。他见我呆头呆脑，无比忿怒。

他说：“老庄，你完了。”

我完了。这一生一世恐怕都完了。无须阿彪来说。我整日什么也做不下，只体现一种本能，伏在桌子上想女人。当然，我想的最多的是妻，妻子以外的女人，我都没有权力也没有资格，

血色河谷

去想。妻在遥远的小城奇丑无比——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那个小城的市容——却一封一封通过邮局给我捎来词句燃烧感情的书信。她试图通过这些卿卿我我的书信来加固一条夫妻感情的桥梁。实在说，好事做多了也会出毛病，有一封信竟在桥外修了路，我顺着这条路便走向另一个女人。

那女人是丹丹。

妻的那封信这样写：

最最亲爱的本庄：

（开头一些诸如梦中思念和家常琐事之类的话我必须略去）……你认识的那个丹丹又勾上了一个男人，她已经没有半点廉耻。在这条街上乃至半个临河市差不多都知道她是个烂污货，和她妈一样。可她竟然仰着脸腆着肚皮走路。街坊邻居没一个能瞧她上眼儿，白瞎长一付好模样和好身材……她向我打听你，说从前给你一本什么日记，说是你要给她写一本小说或什么书。这种女人有什么好写的，写出来也下不去眼。我劝你就算了，这种女人还是少沾惹的好。她是属皮匠的，缝着就上……（后边的一些私房话，诸如孩子如何想爸爸，家里又买了多少斤大米多少斤白菜花了多少钱开了多少工资交了多少电话费之类的话也必须略去。）

吻你。

最最爱你的妻

某年某月某日于卧室灯下

我必须首先声明，我的名字不叫本庄。我姓庄名夫。老父亲起这名字时一定考虑我呆头呆脑不是搞文学成大器那块料，

一准认定我只是个种地耨庄稼的坯子。我几次想把名字改成亚历山大，查理，伊丽莎白或者爱新觉罗、曹雪炭、鲁风之类的好听而高贵的字眼儿，都受到老父亲极为严厉的遏制：“逆子。败祖呢！”我只好背着这个晦气的名字。我到目前为止所以一事无成就和这个泥土味十足的名字有关。

但我必须叫庄夫。

妻子称我本庄那是她的权力。她说我象日本侵略军的一个侵占华北的胖司令官，那司令官的名字大概就叫本庄。从此，妻便极专利地称我本庄（别人无权这么称呼我）。

我必须同时声明，我和丹丹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也不可能那种挖隐私成癖者想得到的有关新闻和旧闻。我只觉得丹丹不该沦落。她才二十几岁，就成为众人舌尖唾液，未免不够公道。她的沦落不是她个人的责任也不是她个人的耻辱。世界上只要还有男人存在，就没有女人的清白。然而，把所有的男人都从地球上铲除，女人的世界就会一片黑暗，女人的清白及女人的存在都将毫无意义。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就是如此。

阿彪对我的这种观点大为不屑，常常概括为两个字：

——混蛋！

妈的，阿彪。

我本打算天凉的时候继续修改我的另一部长篇小说《风水小镇》。这部洋洋百万言的小说在八年的时间里几乎掏空了我的大部分精力。我的生命几乎和《风水小镇》搅在一起。自从收到妻子的那封信，我一直无法动笔，当然，还有北京的天气高烧不退，还有窗外哨鸽骚扰我平静心绪的因素。

我在鸽哨声消逝之后，突然想写一部小说，一部专写给丹

血色河谷

丹的小说，为了她对我的信任，也为了从前的承诺。动笔前，我必须虔诚地祈祷：

——上帝保佑！

第一章

王英第二次做新娘的时候，远没有十七年前那么悸动和紧张。

那一年，王英十八岁。

十八岁的少女正做着那种飘飘渺渺的好梦。王英的好梦就是进城。父母勒紧腰带把着鸡屁股供她念完公社初级中学之后，她就抱着这若隐若现的好梦从鹿儿沟走出来，穿着红鞋红袄，夹着红布包，走出坎坎坷坷的乡间小道，一头扎进临河市，扎进工人老大哥周志林的怀抱。周志林整整比她大十岁，在那个年

血色河谷

代，年近三十还没娶媳妇，就面临打光棍的危险。况且周志林人高马大又长着一脸粗粗粝粝的疙瘩。那是一个崇尚王心刚、赵丹一类白面小生的时代，周志林这种长相直让姑娘望而却步。谁也没有料到，二十年后，周志林这种面孔会被女孩子崇拜为偶像，这实在不是历史的误会，这种审美标准的转移让任何人都说不清楚。只可惜周志林没有赶上这个时代。好在他走向打光棍边缘的时候，被王英一把拉了回来。王英实在是位说不出毛病的姑娘，该他有一回艳福。

王英对这位介绍来的男人并不很满意，只是进城心切，也别无更好的选择。她只好自我慰藉这是走工农结合的道路，心里却对年龄相貌的不满感到不平衡。

那一次婚姻的热烈和紧张让她一生都无法从记忆中抹掉。那一夜，当她面对周志林宽阔的胸膛时，她产生了从未有过的激动和恐惧，她仿佛看见有一堵墙正向自己沉重倾压下来，那时，她极想逃跑或钻到一个什么安全的地方不出来。结果，她未能逃出他的胸膛，一堵高墙实实在在倾压下来时，周志林留给给她的是粉碎的疼痛和不可抑制的疯狂。她在疼痛中完成了十八岁少女向十八岁少妇的过渡。而那一夜的疯狂和那一夜的有关记忆也从此深深地契进她的大脑。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她忽略了他面部的粗砺，迷恋上他的疯狂和强悍，迷恋的结果，是她有了丹丹。再后来她迷恋上了丹丹，对周志林每天一次的疯狂感到厌倦和乏味。渐渐地，她不感兴趣了，只是她没有明显反对，做妻子，她得为他尽义务。十四年后，周志林抛下她们母女去做永久的地下工作者，她的夫妻生活出现很长一段空白。经历了这段空白，她终于明白了，不能没有那种生活，尽管千篇一律，厌倦而又乏味。

客人陆陆续续都走了，洞房里只有大红的窗纱，大红的喜字和大红的自己，王英却一时感觉不习惯。这是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家，只不过身边多了男人，她却觉得一切都陌生了。

她瞥一眼身边的男人，苍白的脸上挂着疲惫和虚弱，颧骨鼓棱棱地凸出，愈显得腮塌脸走形。他粗粗地喘气，不说话，说不清他是紧张还是激动。他不停地抽烟，王英便被那一团烟雾弄得有些疲倦。她松开头髻，解开衣纽襟，长长地透了口气，很舒服。

“歇吧。”他说。

王英没有应。

他又点燃一支烟，王英便把一汪目光泊过去，很模糊。他一时没闹清那目光的意图，便把刚点上的烟掐了。

“不早了。”他再次说，眼神很急迫。

王英忽然想起了女儿。丹丹从早晨出去，一天没有着面，到这时候还没回来，她的所有心思都飞出了洞房。她惦着丹丹。



丹丹正把影子投掷在大街上，让闪烁闪烁的路灯把她任意拉长缩短，任过往行人和车轮把她斩断轧碎。她忽然对自己对家庭都有了敌意和仇恨，她就想随影子一起毁灭。

铁锁在她身后远远近近地跟着，三轮车蹬得缓慢，吱吱呀

血色河谷

呀像害了牙疼的病人。丹丹不让他打扰，他就只好这么跟着。

丹丹没有参加妈的婚礼。

一大早，后街铁锁妈吴姨过来帮妈拾掇新房，其后又陆续有街坊邻居和妈厂子里的朋友来给妈扮妆，也真热闹。丹丹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仿佛是一片烂菜叶，她那时就感觉自己是一片被丢弃的烂菜叶，等待扫地出门。她背上书包要出去，吴姨一把拦住，说：“你还去上学吗？”丹丹就望着妈，妈正蓄着一汪眼泪，很浑浊，表情复杂得让丹丹一时猜不透。丹丹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去了学校。这一上午，丹丹的心思全浸在那一汪浑浊的泪水里，老师问她比萨斜塔，她随口说了个伦敦，气是老师敲着黑板发脾气：“要不要把武汉长江大桥也搬到临河来。”丹丹就把这种羞辱化做对家庭的厌恶和仇恨。后来，她做了许多努力，还是无法把心思收到课堂上来，老师那好听的声音乐音，只成为耳边匆匆过客。

这一上午，丹丹过得如背着磨盘走路，沉重而漫长。总算熬到一串放学的铃声，又顿时觉得一上午这么快就过去了，面临的问题是回家，一想到回家，她就渴望时间要是停滞在某一点上该有多好。她在街上做秒针运动，一圈一圈地转，最后，还是趑进那条狭长的小巷。

家里全不是想象那样的熙来攘往。门上吊着一把大铜锁，古旧沉寂。一滩爆竹屑散在门外，鲜红如血，恰如一颗心被炸得粉碎，凄惨无语。丹丹目光泼在那堆爆竹屑上，脑子里也乱纷纷飘飞无数血色残片。妈招赘了那一跛一跛的男人已成为不可逆转的现实。这现实让她无法正视也无法拒绝。她只能看眼前，眼前的实际问题是她忘了带钥匙，她就抱着书包倚坐在门外，任一缕缕的陌生目光来剥脱侵蚀。阳光也直挺挺照射过来，很不

舒服。她闭上眼睛，就自信躲进了阴暗角落，谁也无法看到。

“丹丹。”

是铁锁。铁锁从三轮车上跳下来，一头热汗。他说：“找了一圈，你却在家里。”

丹丹把目光递过来，算是打招呼。

铁锁说：“别傻着了，都到聚仙园酒家去了，你妈叫我来接你。”

丹丹没有动。妈妈结婚要女儿去吃喜酒，宁有此事，绝无此理。丹丹不能接受，也断然不能去。

“人不多，只两三桌，你去吧。”

“我不去。”

铁锁窘住了。他说：“你总得吃饭。要不，和我到小吃街吧。”丹丹想了想，也觉得没有理由和铁锁怄气，就随他上了三轮车。

小吃街一拉溜有几十个板房小吃店，各种各样的风味小吃扑面而来。每个店铺门首都有一两个抹着黑眼皮红嘴唇的俏丽女郎，一边甜脆地喊着一串炒饼拉面馄饨馅饼各种小菜的名目，一边蜂拥而上，那种拉客的热情，让你既无法接受，也无法拒绝。铁锁就拉丹丹进了一个比较干净的包子铺。铁锁问丹丹吃什么，丹丹说随便。铁锁就要了一斤小笼包子四碟小菜。丹丹望着盘子里血红的辣椒丝一时又想起爆竹屑。她说：“我想喝酒。”铁锁说：“你下午要上学的。”丹丹就掏出了手帕按在眼窝上，她说：“不去了，哪也不去。古书上说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我也想尝尝这醉的滋味是不是什么都忘掉了。”铁锁下午还要蹬车子挣钱，就说：“喝点啤的吧。”就要了两瓶威武山啤酒。丹丹开始还喝得很有理智，后来，铁锁就看出有些不对劲，就知道她是为妈招赘改嫁的事难过，本想安慰她几句，却糊里